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4 年两 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238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构成	14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
六、确定中标	24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
25. 中标通知书	24
26. 签订合同	25

七、中标服务费	25
27. 中标服务费	25
八、履约验收	26
28. 履约验收	26
九、其它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	29
三、日常维保服务要求	29
四、学校付费的配件及报价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30
五、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符合性审查	34
三、评标办法	36
四、评分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1. 投 标 书（格式）	66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7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8
4. 学校付费的配件及报价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69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1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2
7. 资格证明文件	73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8
9. 投标保证金	81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83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	84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86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0238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4 年两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7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对学校电梯进行维保服务，其中学院路校区17部、沙河校区9部，共计26部，供应商需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年检报验以及日常运行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许可项目须含修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4-0238 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4-0238”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238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请前往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云采通高校采购联盟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7. 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流程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质疑和投诉，如有疑义，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询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23319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人：王经理、杨梦雪、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 — 61196170、13263327821（开机时间：工作日 09:00-11:30, 13:00-17:30）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010-62331945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6 万元。
7.3	投标语言：中文
12.1	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0238 保证金或者 ZC24-0238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12.6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 U 盘：2 份。 每份电子版都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8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u>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服务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服务费务必注明“标号项目+用途”（比如：ZC24-0238 保证金或者 ZC24-0238 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人。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人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

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未按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3 和第 12.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

14.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人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

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⑥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⑦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7.1 和 27.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5.76万元（一年维保费用）。

2. 本项目是对学校电梯进行维保服务，其中学院路校区17部、沙河校区9部，共计26部，供应商需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年检报验以及日常运行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壹年。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维保电梯分布：学院路校区17部、沙河校区9部，共计26部。

学院路校区

序号	电梯地点	品牌	电梯型号	速度	额定载荷	层站
1	图书馆1#	三菱	ELENESA	1.00 m/s	1000 kg	3
2	综合楼2#	日立	NPH-1000-C090	1.50 m/s	1000 kg	8
3	综合楼3#	三菱	HOPE-II	1.00 m/s	1000 kg	5
4	综合楼1#	日立	HGP-1050-C090	1.50 m/s	1000 kg	8
5	办公3号楼	东芝（沈阳）	ELCOSMO-V	1.75 m/s	1000 kg	7
6	逸夫楼4号梯	永大	e' IQ-P	1.75 m/s	1000 kg	18
7	逸夫楼2号梯	永大	e' IQ-P	1.75 m/s	1000 kg	18
8	逸夫楼3号梯	永大	e' IQ-P	1.75 m/s	1000 kg	19
9	逸夫楼1号	永大	e' IQ-P	1.75 m/s	1000 kg	19

	梯					
10	宝源A1-C	巨人通力	GPS53K	1.75 m/s	1000 kg	18
11	宝源A2-A	巨人通力	GPS33KR	1.75 m/s	1000 kg	19
12	宝源A2-B	巨人通力	GPS33KR	1.75 m/s	1000 kg	18
13	宝源A2-C	巨人通力	GPS53K	1.75 m/s	1000 kg	18
14	宝源B2-B	巨人通力	GPS33KR	1.75 m/s	1000 kg	14
15	宝源B2-A	巨人通力	GPS53K	1.75 m/s	1000 kg	14
16	宝源B1-B	巨人通力	GPS53K	1.75 m/s	1000 kg	15
17	丰园教工餐 梯	巨人通力	GPN63E	1.00 m/s	1000 kg	4

沙河校区

序号	电梯地点	品牌	电梯型号	速度	额定载荷	层站
1	学5楼1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2	学5楼2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3	学6楼1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4	学6楼2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5	学7楼1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6	学7楼2号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10
7	3号教学楼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m/s	1000 kg	6
8	食堂1#	沃克斯	VEW800/1.0-VVVF	1.0 m/s	800 kg	4
9	食堂2#	沃克斯	VEW800/1.1-VVVF	1.0 m/s	800 kg	4

二、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北京市的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规范，重点是北京市的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规范。上述标准和规范如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日常维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学校电梯的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及维保计划，其中的相关要求，不得低于 DB11418-2019《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并应满足 TSG T5002-202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维保期间如有最新相关制度及标准，依照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最新版标准执行。

2. 供应商需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长驻现场（学校为驻场人员提供基本住宿条件），设立二十四小时维护保养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予以回应并做出处置。一般调试检查或更换 2000 元（含）以下零配件的故障问题在 3 小时内解决；更换 2000 元以上的较大零配件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更换曳引轮、钢丝绳、限速器、制动器、线路板等重大部件的问题一周内解决。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者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十五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现场救援。

3.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半包。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费用在 2000 元（大写：贰仟元）（含）以内的，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2000 元以上易损坏配件、零部件提供维修价格清单，费用由学校承担。所有零配件必须是电梯原厂生产、或配套厂家生产，不得使用翻新或其他替代厂家的零配件。

4.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维保人员，总数不少于 4 人，以上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其中驻场人员：学院路校区不得少于 2 人，沙河校区不得少于 1 人。供应商拟配置的管理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维保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电梯维保从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需每月向学校书面报告电梯维保情况、故障情况及原因、更换的零配件情况（厂家、技术参数）、电梯目前运行状态等。

6. 供应商需配合电梯年检工作，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到校检测日期和安排，报学校电梯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电梯检验工作。

7. 供应商在每次维保工作结束后，要清理工作现场，做好保洁；负责保证电梯轿厢顶部干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电梯轿厢顶部清洁、保养、擦拭。

8. 本次电梯维修保养招标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9. 本次电梯维修保养招标范围为学院路教学区 17 部电梯及沙河校区 9 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总务处管理部门组织电梯维保厂家开展电梯定期检验检测、处理电梯故障或技术问题。

四、学校付费的配件及报价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维修单价	更新单价	单位	质保期
1	抱闸						
2	线圈						
3	电机						
4	齿轮						
5	曳引轮						
6	曳引绳						
7	限速器						
8	控制柜主板						
9	控制柜副板						
10	接触器						
11	机房变压器						
12	旋编（主机、限速器）						
13	感应光幕						
14	串行通讯板						
15	厅门门扇						
16	井道随行电缆						

17	视频信号电缆						
18	补偿链						
19	安全钳						
20	轿顶门机板						
21	门电机						
22	轿门						
23	缓冲器						
24	轿厢扶手						
25	变频器						
26	门机编码器						

五、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供应商应履行电梯维保规范中的各项要求，有预见性的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严禁因维保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造成电梯关人、夹人现象，更严禁以任何理由出现坠梯、冲顶等事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5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 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 ×10%×100 关于评标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注 1。	10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电梯维保服务案例，以合同或协议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协议）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技术部分	重难点分析	根据服务需求，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 分析准确，措施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10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合理，完全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4分； 制度基本合理，内容不全面，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2分； 制度不全面、不完善、不合理，无法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维保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方案、维保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 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所有型号电梯提供了详细的维保计划。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沟通协调工作顺畅、有保障，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针对所有型号电梯实际情况提供了维保计划，但重点表述不明确。理解采购人需求，能基本保障与采购人沟通顺利，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维保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需求有粗浅的认识，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不够顺畅但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笼统、可操作性差，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无维保方案得 0 分。	20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种类电梯的应急预案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的方案包括本项目所有种类电梯的应急保障，方案中响应及时，电梯突发事故解决措施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提供的方案包括本项目所有种类电梯的应急保障，方案中响应及时，电梯突发事故解决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包括本项目所有种类电梯的应急保障，方案中响应程度一般，电梯突发事故解决措施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包括本项目所有种类电梯的应急保障，方案中响应程度差，电梯突发事故解决措施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2
	人员能力及配备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门的负责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结构配置安排合理，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比较明确，有相关经验，结构配置略有不足，得 7 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但缺乏相关经验，结构配置一般，得 4 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不合理，得 1 分； 人员数量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联系方式及简介。	10
	安全防护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防护制度、责任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到位，	10

		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防护制度、责任重点不够清晰，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防护措施基本完整，缺乏必要的追责制度，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的安全防护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电梯配件供应及质量保证	提供的常用配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价格实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靠，满足现有电梯要求，相关材料齐全，得 10 分； 常用配件种类比较丰富，价格实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7 分； 常用配件种类比较丰富，价格较高，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常用配件种类不齐全或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包括重大活动、节假日、采购人特殊要求等内容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完整、详细，服务保障能力强，得4分；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完整、详细，服务保障能力较强，得 2分；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4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各文件之间按如下顺序解释，序号在前的文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附件；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服务说明一览表等；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提交的零配件一览表；
8. 投标人提交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见附件 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附件 5）确定的内容执行。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如需另行增加项目则需甲乙双方另行商签书面协议。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21）的相关要求。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北京市的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规范，重点是北京市的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标准、规范。上述标准和规范如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学院路校区年度维保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沙河校区年度维保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费用、来往交通费用、备品备件及维修配件更换、维修安装工时费用、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因此交易与第三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半年度付款一次。自合同起始日起，每半年后的 15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半年的维保费，最后一次的半年度费用支付，应在双方确定合同终结，并组织完成交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每次付款额度为年维保费用的 50%。（学院路校区半年度维保费为小写：¥ 元，大写： ，沙河校区半年度维保费为小写：¥ 元，大写： ）。

3. 电梯维保费用结算，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

4. 合同期满，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终止合同的通知前，仍应继续做好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在延期期间的电梯维保费按照合同的日服务费标准，乘以延期天数进行结算。

5.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汇款。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半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费用在贰仟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零部件单价超过贰仟元以上的，乙方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电梯零部件费用的标准，收取甲方费用。

第九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乙方设立二十四小时维护保养及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予以回应，做出处置。一般调试检查或更换 2000 元（含）以下零配件的故障问题在 3 小时内解决；更换 2000 元以上的较大零配件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更换曳引轮、钢丝绳、限速器、制动器、线路板等重大部件的问题一周内解决。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者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十五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现场救援。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 有权监督乙方派驻的专业人员，并有权提出对不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权利，乙方除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现场工作外，还应提供各类检查监督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6《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及其派驻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6. 在维保期间，如维保质量下降，出现维修、保养不及时、经常接到投诉电话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义务

1. 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5.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保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帮助，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值班住宿用房。

7. 甲方在计划对维保电梯进行零修、中修、大修等工作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取得乙方的配合。

8. 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乙方负责代办，甲方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1. 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 维保公司提供该项目经理人员和维保人员总量不少于 4 人，有关人员必须与公司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驻场人员学院路校区不得少于 2 人，沙河校区不得少于 1 人。

维保公司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维保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电梯维保从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整个驻场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管理计划工作；负责电梯维修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的对接工作。

驻场人员职责：负责现场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随时处理可能发生的质量或其他工程问题。

乙方维保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3. 乙方需明确一名公司负责人对维修保养工作进行监管，确保甲方随时与其进行沟通联系。乙方指定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响应迅速，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予以回应，做出处置。一般调试检查或更换 2000 元（含）以下零配件的故障问题在 3 小时内解决；更换 2000 元以上的较大零配件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更换曳引轮、钢丝绳、限速器、制动器、线路板等重大部件的问题一周内解决。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者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十五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现场救援。

5.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按电梯大、中修标准和电梯实际状况，向甲方提出大、中修方案。

7.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费用在 2000 元（大写：贰仟元）（含）以内的，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2000 元（大写：贰仟元）以上易损坏配件、零部件提供维修价格清单，按照不超过价格清单的标准，收取甲方费用。所有零配件必须是电梯原厂生产、或配套厂家生产，不得使用翻新或其他替代厂家的零配件。

8.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地建立配件库，保证现场配件充足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9. 乙方应有足够的技术培训力量，每年应就电梯技术、安全管理、新技术、新法规等方面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 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和设备完好。应履行电梯维保规范中的各项要求，有预见性的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严禁因维保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造成电梯关人、夹人现象，更严禁以任何理由出现坠梯、冲顶等事故。

11. 在作业过程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12. 乙方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提醒甲方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一切手续、资料等（年检费甲方支付）并保证电梯年检通过。年检中，因乙方维保不到位造成年检未能通过，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4. 乙方应及时递交月度工作总结、季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总结。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或防护措施不当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按照附件 6《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的规定，实行正规化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

17. 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8.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9. 保证电梯轿厢及轿厢顶部干净，每月至少清洁、保养、擦拭电梯轿厢两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等）导致的电梯故障、损坏及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履行维修义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整改的，甲方将按照每次 500 元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一年内出现三次整改要求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维保人员需每日对学校电梯进行巡视并对电梯日常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甲方如接到报修问题，如：电梯按钮长时间应修未修、电梯层门开关出现刮蹭痕迹应处理而未及时修理等，属于维保项目但未及时处置而被乘梯人反映时，甲方将按照每次 500 元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

3.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复验费用。

5.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01% 的违约金。

7.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季度维保费用的 3% 支付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岗位制度、劳动纪律和维修操作规范，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9.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制度》确定的考核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乙方，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11.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13. 合同期满，乙方未通知甲方而自行撤走维保人员，甲方将拒绝支付剩余维保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3. 合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没有完成电梯维保交接之前，乙方仍要按照电梯维保工作规程负责电梯的维保工作，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同等的法律义务，直至新中标服务方进场为止。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 1：《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

附件 2：乙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附件 5：服务方案

附件 6：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处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表 1：电梯明细表

附件 2：乙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附件 5：服务方案

附件 6：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

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

电梯维保人员，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 一、在岗期间严禁睡岗、脱岗、酒后上岗、无故离岗。
- 二、在岗期间严禁抽烟，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三、严禁监守自盗、严禁将公共物品据为己有，捡拾物品必须上交。
- 四、在岗期间应坚持原则、优质服务为先。服务人员应使用文明用语，懂得礼节礼貌，不得与观众发生任何冲突行为。严禁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行发生。
- 五、在岗期间应遵守或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方案、预案，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 六、在岗期间严禁大声喧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七、在岗期间应爱护各类设备设施以及工作所用器材。
- 八、在岗期间应统一穿着甲方所认定的工装，确保工装干净整洁。
- 九、严守保密规则，展览未开放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有关展览的一切信息。
- 十、在岗期间严禁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 十一、上班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时，电梯故障应急救援到场不得晚于 5 分钟。
- 十二、非上班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时，电梯故障应急救援到场不得晚于 30 分钟。
- 十三、各岗位人员要提高工作质量，保持充沛精力。
- 十四、维保公司要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严禁因教育管理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对于违反《电梯维保人员管理细则》所列事项的公司，自该公司签订合同日期起计算一年内，如有严重违章的（一般违章 10 次的，定义为 1 次严重违章），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严重违章达到 10 次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

注：对违反第一至九条中任意一条的，按违反数量分别计一般违章 1 次。对违反第十至十四条中任意一条的，按违反数量分别计严重违章 1 次。维保公司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以上处罚不足以弥补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或更正通知（如果有的
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学院路校区						
1.						
.....						
沙河校区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学校付费的配件及报价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维修 单价	更新 单价	单位	质保 期
1	抱闸						
2	线圈						
3	电机						
4	齿轮						
5	曳引轮						
6	曳引绳						
7	限速器						
8	控制柜主板						
9	控制柜副板						
10	接触器						
11	机房变压器						
12	旋编（主机、限速器）						
13	感应光幕						
14	串行通讯板						
15	厅门门扇						
16	井道随行电缆						
17	视频信号电缆						
18	补偿链						
19	安全钳						
20	轿顶门机板						
21	门电机						
22	轿门						
23	缓冲器						
24	轿厢扶手						
25	变频器						

26	门机编码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要求”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电梯）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许可项目须含修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
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
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没有业绩的，也须填写此表，不能删除。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